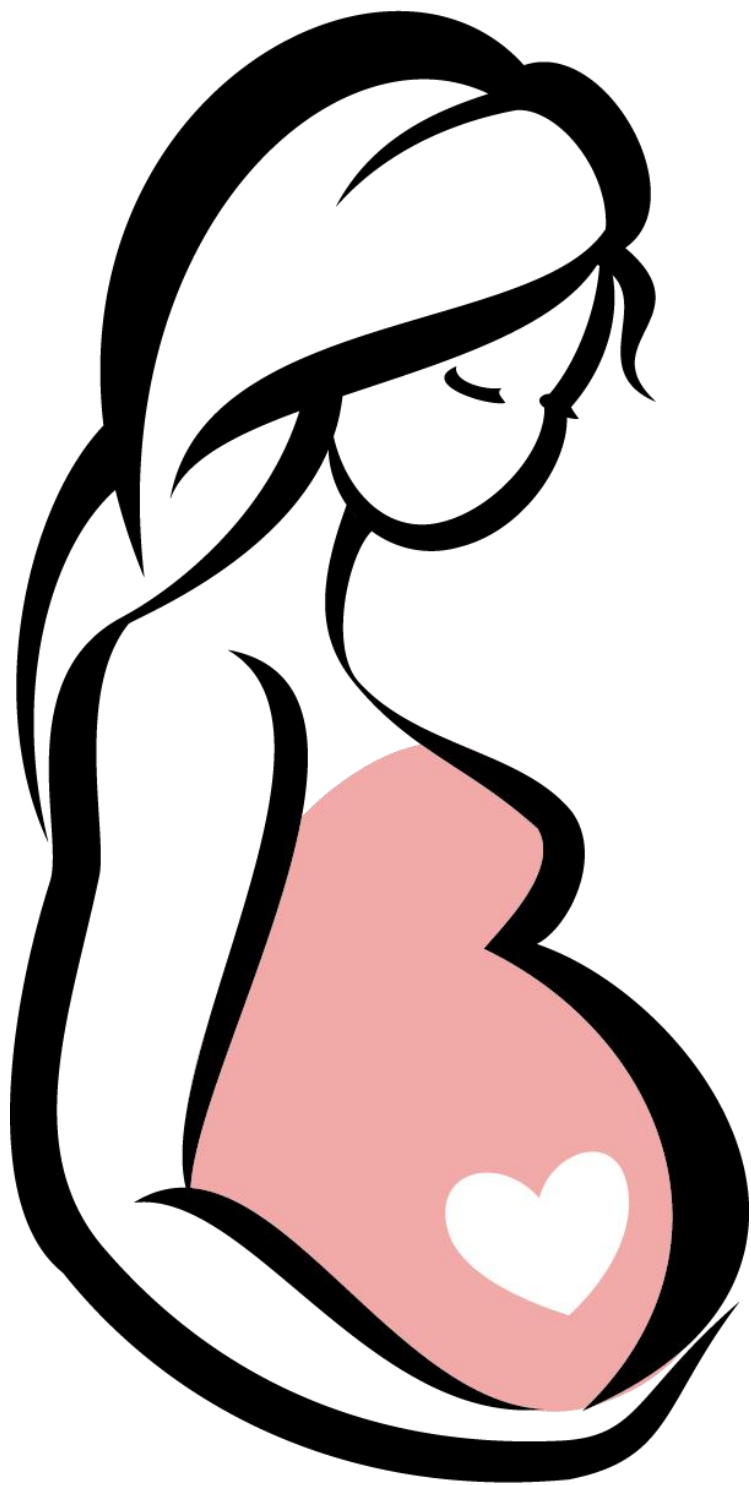


由 2020 年 12 月 11 日開始，
法定產假由 10 星期增加至 14 星期！



符合資格的懷孕僱員
可在所增加的 4 星期
法定產假享有產假薪
酬（上限為\$80,000）

僱主可向政府申請
發還所增加的 4 星期
法定產假薪酬（上限
為\$80,000）

僱員因接受產前檢查
而須放取病假，可藉
出示到診證明書而享
有疾病津貼

可放取侍產假的期間
亦由嬰兒出生之後 10
星期延長至 14 星期

「流產」的定義由
「懷孕 28 星期內產出
已成孕但不能在產後
存活的胎兒」縮減至
24 星期

如對有關法例修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向我們查詢。